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2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6号文《关于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5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5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46.4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16.4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5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0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6,406.2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59.80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159.8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0.02万元系为激活不动户，向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资金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6日和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2020年6月1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协商一致，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6,406.2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59.80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159.8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0.02万元系为激活不动户，向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资金所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78.6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

金，置换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6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0）。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2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将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2月25日披露的公告临2016-010号《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已于2017年2月15日将该等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告临2017-010号《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3月28日披露《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使用的公告》。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前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5-011”号公告）。

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6-024”号公告）。

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7-021”号公告）。

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2018-013”号公告）。

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2019-018”号公告）。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2020-018”号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6日和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年产5,000吨烟酰胺联产44吨烟酸及副产3,941.2吨硫酸铵生产项目、年产11,000吨山梨酸钾项目以及醋酸及吡啶衍生物科研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结项，将原计划投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9,014.0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16,609.03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2,405.06万元）以及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2020年3月31日后、募投项目变更前所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向3.5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和年产15,000吨乙酰磺胺酸钾副产63,000吨硫酸铵项目。其中，年产15,000吨乙酰磺胺酸钾副产63,000吨硫酸铵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醋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专项报告符合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醋化股份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

意见

平安证券认为：醋化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916.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1.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609.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06.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1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 万吨高纯双乙甲酯联产 5,000 吨双乙烯酮项目	否	17,821.00	17,821.00	17,821.00	0	17,821.00	0	100	2017 年 2 月	0	否	否
年产 5,000 吨烟酰胺联产 44 吨烟酸及副产 3,941.2 吨硫酸铵生产项目	是(终止)	10,755.00	0	—	—	—	—	—	—	—	不适用	是(注 1)
年产 11,000 吨山梨酸钾项目	是(结项)	6,187.00	3,290.97	3,290.97	0	3,290.97	0	100	2017 年 12 月	11,082.48	是	注 2
醋酸及吡啶衍生物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是(终止)	2,958.00	0	—	—	—	—	—	—	—	不适用	是(注 3)
偿还银行贷款	否	4,000	4,000	4,000	0	4,000.00	0	100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95.48	4,195.48	4,195.48	0	4,195.48	0	100	—	—	不适用	否
3.5 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	—	—	8,336	8,336	1,051.65	6,225.42	-2,110.58	74.68	2021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5,000 吨乙酰磺胺酸钾副产 63,000 吨硫酸铵项目	—	—	10,678.09	10,678.09	0	10,873.38	195.29	101.83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916.48	48,321.54	48,321.54	1,051.65	46,406.25	-1,915.29	—	—	11,082.48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p>	<p>注2：“年产11,000吨山梨酸钾项目”项目在公司原有厂房上进行改造建设，节约了建筑工程费，同时节省了部分公用工程、安装费和设备购置费。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项目进行结项，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注1：自2015年以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的影响，烟酰胺产品市场需求减弱。鉴于此，公司重新进行了市场调研，经综合考虑项目投入对公司的收益回报，审慎研究后对项目设计方案及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将建设期间由原定2016年6月延长至2017年6月。此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再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了调整，将建设期由2017年6月延长至2018年6月。2018年，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将项目建设期间由2018年6月延长至2019年6月。2019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项目由2019年6月延长至2020年6月。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项目进行变更，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注3：研发中心项目因研究项目内容有所调整，为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将研发中心项目延期实施。此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项目进行变更，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78.6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符合监管要求。</p>
<p>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6年2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2月25日披露的公告临2016-010号。本公司已于2017年2月15日将该等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3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告临2017-010号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3月28日披露《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使用的公告》。</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6-024”号公告）。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7-021”号公告）。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2018-013”号公告）。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2019-018”号公告）。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2020-018”号公告）。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5 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	年产 5,000 吨烟酰胺联产 44 吨烟酸及副产 3,941.2 吨硫酸铵生产项目、年产 11,000 吨山梨酸钾项目以及醋酸及吡啶衍生物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8,336	8,336	1,051.65	6,225.42	74.68	2021 年 11 月	不适用	—	否
年产 15,000 吨乙酰磺胺酸钾副产 63,000 吨硫酸铵项目		10,678.09	10,678.09	0	10,873.38	101.83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	否
合计	—	19,014.09	19,014.09	1,051.65	17,098.8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 请参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2020-021”号公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3.5 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目前已正式投入使用，资金投入未达进度原因：部分尾款尚未支付加之以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工程物料所致。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3.5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满足了公司自行处置部分危险废弃物的需求，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环保设施处理水平和档次，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环保设施保障，预期利益不适用。